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7-04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75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我公司提交的《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7-042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颜承侪先生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宏信证券决定委派李哲先生（简历附后）接替颜承侪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荣石先生和李哲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附件：

李哲先生简历

李哲，保荐代表人，宏信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拥有9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参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配股项目、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配股项目、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再融资工作。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17年5月8日起，长江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的东海祥龙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8301）

一、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7年5月8日起，投资者可在长江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https://www.95579.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2、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donghai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59-553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5月4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7年5月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中国联通（股票代码：600050）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关于增加兴业银行为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渠道的公告

根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7年5月5日起，将新增兴业银行办理本公司管理的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205；基金募集期：自2017年4月24日至2017年5月19日）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兴业银行的各营业网点办理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及认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的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5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400013
前端交易代码		4000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7年5月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5月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5月5日

注：（1）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7年5月5日保本周期届满，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一只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即“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亦简称“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2）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其后三个工作日，即自2017年5月5日（含）起至2017年5月10日（含）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期间的交易时间里，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各销售机构进行到期选择。保本周期到期期间内，暂不开放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在本基金上述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3）在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期间截止日的次日，即2017年5月11日起“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于该日生效。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的申购、赎回业务自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期间截止日次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亦将另行择机开通。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办理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有关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后的相关运作业务规则详情请查阅本基金管理人2017年4月27日发布的《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运作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及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相关产品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公告，妥善做出投资安排。

（5）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7-043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粉磁材，证券代码：002600）自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开市起已临时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及2017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公司于2017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3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0日、2017年3月25日、2017年4月5日、2017年4月12日、2017年4月19日、2017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编号：2017-0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交易对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ST天仪　　公告编号：2017-034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简称：*ST天仪，股票代码：00071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7年4月28日、2017年5月2日、2017年5月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2.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与该事项相关的公告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ST钒钛　　公告编号：2017-30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于2017年5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将自2017年5月5日起暂停上市。

一、股票暂停上市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A股股票
股票简称：*ST钒钛
证券代码：000629
暂停上市起始日：2017年5月5日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暂停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17年5月3日，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7）278号）。因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14.1.3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5日起暂停上市。

三、董事会关于争取恢复上市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一）以上海攀钢钒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及各生产基地为基础，实现钒产业全流程动态跟踪，提升钒资源协同配置、产销衔接与库存管控效率。

（二）抓好重庆钛业等新投生产线的达产达效攻关工作，采取并购、合作等方式扩大规模优势，做大钛白粉规模。

（三）加大新工艺、新产品开发力度，积极推进钒铝合金产业化、高品质钛白粉等重大科研项目，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

（四）狠抓市场营销，加强与国际国内战略客户的合作，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改善经营绩效。

四、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2.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出恢复股票上市的书面申请：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一千万元；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且运作规范，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七）不存在本规则规定的股票应当被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情形；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需具备的其他条件。

五、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14.4.1的规定，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17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一）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二）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三）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四）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五）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七）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五百万股；
（八）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
（九）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不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二十个交易日）股东人数低于2000人；
（十）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十一）公司被依法强制解散；
（十二）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十三）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十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一）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812-3385366
（三）传真：0812-3385285
（四）通讯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大渡口街87号
（五）邮编：617067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上接B005版)

第三方），公司未来发生上述代付往来时，将在收到三元达控股（或其指定第三方）付款后转付给合同相对方，因此公司未来发生上述代收代付往来不会出现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损坏上市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况。

二、请你公司量化分析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的金额，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

（一）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	2015年
西安新海天通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3,548,906.21

2、关联租赁情况（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福建三元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	-	476,572.86

3、关联担保情况（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世平	141,260,000.00	2015年06月29日	2016年06月17日	是
周世平	40,000,000.00	2015年12月10日	2016年12月09日	是
周世平	144,000,000.00	2016年08月10日	2017年12月13日	否
深南资产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5年11月13日	2016年06月01日	是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周世平	40,000,000.00	2016年10月14日	2018年10月13日	
拆出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	2015年
福建七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18,919,500.00	
福建七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吴群芳	股权转让	-	23,794,800.00
福建海华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	106,836,500.00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502,828.42	3,359,907.00

（二）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公司与三元达控股签署《重大资产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未取得相对方同意的待执行合同或因交易对方原因需要公司协助继续签订的与通讯业务有关的业务合同，一定时期内会涉及上市公司与三元达控股（或其指定第三方）发生代收代付资金的情况。公司预计2017年度因上述交易事项与三元达控股（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不包括已出售应收账款的代收代付结算业务），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9.87%。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明确表示不同意应付账款债务转移的应付账款金额为289.47万元，占本次出售应收账款12,189.16万元的比例为2.37%，占比较小。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且未明确表示不同意应付账款债务转移的应付账款金额为1,611.01万元，占本次出售应收账款12,189.16万元的比例为13.22%。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约定，标的资产中所包含的全部债务，由三元达控股承担。若相关债权人不同意债务转移至三元达控股等原因而需要三元达偿还的，则由三元达控股在接到出售方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款项汇至三元达，再由三元达对上述债务直接予以偿还。上述债务偿还涉及的资金金额约为1,900.48万元。

（三）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市公司与通信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特定资产和负债除外）。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除资金拆借和担保外）均与通信业务相关。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未取得相对方同意的待执行合同或因交易对方原因需要公司协助继续签订的与通讯业务有关的业务合同一定时期内会涉及上市公司与三元达控股（或其指定第三方）代收代付资金的情况，对于相关债权人不同意债务转移至三元达控股等原因而需要三元达偿还的债务会涉及三元达收到三元达控股款项后支付的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一定时期内除了会增加上市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三元达控股（或其指定第三方）发生代收代付资金或偿债资金支付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增加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形。近年来，由于通讯行业受整体环境影响持续萎缩，公司通讯业务生产经营面临较为严重的困难，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了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将通讯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予以出售，以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促进自身业务升级转型。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施战略转型的背景下所产生的，已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上市公司在开展上述代收代付或偿债资金支付资金往来时，不承担合同履行或债务偿还的经济利益或损失，不会出现财务资助的情形，不会侵害上市公司合法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8、报告书披露，本次标的资产中存在三笔未决诉讼事项。针对上述情况，三元达控股的控股股东黄国英出具承诺称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就三元达控股未能履行对三元达造成的损失或费用予以赔偿。请说明上述情形是否妨碍本次交易标的的权属转移。

回复：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约定，三元达控股确认，三元达已向三元达控股充分说明和披露有关标的资产的全部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中所拥有的资产权属及受限状况、人员情况、诉讼、仲裁情况、持续经营情况等。三元达控股在此确认完全知悉标的资产的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存在的瑕疵等情况，对该等现状和瑕疵、问题予以认可和接受，并同意按照现状承接标的资产，不会因标的资产存在瑕疵、问题而要求三元达作出其他补偿或承担责任，亦不会因标的资产瑕疵、问题单方面拒绝签署、拒绝履行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三元达控股同意，因标的资产交割日之前的事实和情形所导致的相关主管部门或任何第三方对三元达或标的资产进行索赔、处罚或提出任何其他主张，或者因标的资产权属瑕疵、问题而造成任何损失的，三元达控股应负责处理该等第三方请求并承担全部损失和风险，三元达控股同意不会向三元达主张任何费用和责任。

虽然本次标的资产涉及三笔未决诉讼事项，但交易对方三元达控股已确认其已充分知晓上述资产所存在的未决诉讼瑕疵，并同意如果未来因该等资产瑕疵产生任何损失的，三元达控股应负责处理该等第三方请求并承担全部损失和风险，三元达控股同意不会向三元达主张任何费用和责任，上述情形不会妨碍本次交易标的的权属转移。

9、2017年2月2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计提2016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公告》，新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1206.30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相关科目的评估方式及过程，是否考虑上述事项及对本次评估值的影响。请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2017年2月2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计提2016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公告》，新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1206.30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相关科目的评估方式及过程，是否考虑上述事项及对本次评估值的影响。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拟剥离部分资产和负债项目不包含应收账款，因此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部分应收债权项目评估过程及计提坏账准备未对本次评估结论不会产生影响。

2017年3月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债权时对应收账款的评估方式及过程如下：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应收债权在2016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该次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均为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的部分应收债权，应收债权账面余额合计43,935.92万元，坏账准备14,048.55万元，账面净值29,887.36万元。

评估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采用综合分析法，评估人员首先通过查阅相关账簿、凭证和合同并对大额款项进行函证等方式对应收账款进行核实，核实内容主要为应收款的形成过程、账面值的构成、账龄等，其次通过与企业相关人员访谈、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了解各款项的类型、债务人的性质、业务特点、历史年度坏账损失率、平均收账期、收账费用率等，而后将评估范围内的应收款分类确定相关评估参数进而计算得出其评估值。评估公式如下：

评估值=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坏账损失率-收账费用率)×折现系数

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应收债权账面余额为43,935.92万元，账面净值29,887.36万元，评估值32,471.56万元，增值额为2,584.20万元，增值率为8.65%。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43,935.92万元，根据坏账准备金计提政策规定比例计算应计提坏账准备金14,048.62万元，年初坏账准备金余额为12,842.32万元，本年新增计提1,206.30万元。

二、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本次评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剥离的部分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对相关影响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评估结果是合理、公允的。

10、请你公司严格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完善承诺，并结合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补充披露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

回复：

为了明确承诺期限，黄国英针对本次交易保证三元达控股履约的承诺出具了补充承诺，针对前次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保证三元达控股履约的承诺出具了补充承诺，补充承诺后，本次交易中，公司控股股东周世平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黄国英作出的保证三元达控股履约的承诺、上市公司关于目标资产权属的承诺、上市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三元达控股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及前次上市公司转让应收账款债权时黄国英作出的保证三元达控股履约的承诺均具有明确的内容、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存在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的情形，不存在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事项的情形，上述承诺不需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相关方作出的承诺不存在无法履行或履行将不利于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的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的原因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承诺相关方在作出承诺已知承诺无法履行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

一、周世平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承诺具体内容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世平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为：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三元达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本承诺人并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与三元达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

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三元达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三元达，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三元达；

4、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向其业务与三元达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三元达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二）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

在周世平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周世平需履行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周世平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周世平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若未来周世平不能履行上述承诺，上市公司将及时追偿周世平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三元达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二、周世平作出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承诺具体内容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世平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为：

“1、本承诺人将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三元达的独立性，并将保持三元达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承诺人以及本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三元达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三元达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三元达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元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人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三元达及其子公司除外），本承诺人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三元达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4、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三元达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二）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

在周世平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周世平需履行上述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周世平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周世平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若未来周世平不能履行上述承诺，上市公司将及时追偿周世平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三元达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三、本次交易中黄国英作出的保证三元达控股履约的承诺

（一）承诺具体内容

三元达控股实际控制人黄国英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了保证三元达控股履约的承诺，具体内容为：

“1、保证三元达控股按照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对价；

2、保证三元达控股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三元达控股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3、若三元达控股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三元达控股应履行的义务和责任，本人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就三元达控股未能履行对三元达造成的损失或费用予以赔偿。”

为了明确承诺期限，黄国英还针对保证三元达控股履约的承诺出具了补充承诺，承诺具体内容为：“上述承诺不因三元达控股实际控制人变化而改变，本人对三元达控股的履约义务自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二）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

在三元达控股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期间，黄国英须履行上述保证三元达控股的承诺函。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黄国英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黄国英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若未来黄国英不能履行上述承诺，上市公司将及时追偿黄国英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三元达造成的切损失和后果。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约定，标的资产中所包含的全部债务，由三元达控股承担。若相关债权人不同意债务转移至三元达控股等原因而需要三元达偿还的，则由三元达控股在接到出售方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款项汇至三元达，再由三元达对上述债务直接予以偿还，三元达控股在该等债务偿付后不再向三元达追偿；如三元达控股未能及时进行偿付致使三元达承担相应责任的，三元达有权向三元达控股追偿。若三元达控股没有及时履行上述义务，则上述公司届时将追究黄国英先生的无限连带责任。

四、上市公司关于目标资产权属的承诺

（一）承诺具体内容

上市公司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了于目标资产权属的承诺，具体内容为：

“1、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并真实持有该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2、除在三元达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部分抵押资产及司法冻结和查封外，标的资产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三元达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3、在上市公司与三元达控股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三元达保证不就标的资产设置新的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标的资产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标的资产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标的资产的行为。”

（二）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

为了维护交易对方利益，上市公司作出了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上市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上市公司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若未来上市公司不能履行上述承诺，可能面临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产生纠纷的风险。

五、上市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一）承诺具体内容

上市公司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了上市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具体内容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

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需履行上述承诺，若未来发现上市公司上述承诺不真实，上市公司面临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六、三元达控股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一）承诺具体内容

三元达控股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了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具体内容为：

“三元达控股及三元达控股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最近五年内，三元达控股及三元达控股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三元达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

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完成后，三元达控股需履行上述承诺，若未来发现三元达控股上述承诺不真实，三元达控股面临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七、前次上市公司转让应收账款债权时黄国英作出的保证三元达控股履约的承诺

（一）承诺具体内容

三元达控股实际控制人黄国英针对前次上市公司转让应收账款债权作出了保证三元达控股履约的承诺，具体内容为：

“为了确保上市公司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利益不受损害，承诺保证受让方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期限购买该等资产并支付对价，本人在受让方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向公司支付本次交易全部对价时，就本次交易对价的未支付部分款项的支付承担一切无限连带责任”

为了明确承诺期限，黄国英还针对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中保证三元达控股履约的承诺出具了补充承诺，承诺具体内容为：“上述承诺不因三元达控股实际控制人变化而改变，本人对三元达控股的履约义务自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二）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

在三元达控股根据《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三元达控股有限公司之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协议》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期间，黄国英须履行上述保证三元达控股履约的承诺函。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黄国英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黄国英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若未来黄国英不能履行上述承诺，上市公司将及时追偿黄国英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三元达造成的切损失和后果。

公司已分别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十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之“（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八、其他事项说明”，“第十三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八、上市公司关于目标资产权属的承诺”、“九、上市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十、三元达控股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十一、前次上市公司转让应收账款债权时黄国英作出的保证三元达控股履约的承诺”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11、报告书中部分财务数据的变动金额正负号有误，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进行更正。

回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更正前）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351ZA0027号《审计报告》和致同审字（2017）第351ZA0046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金额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金额
资产总额	72,688.58	54,542.53	18,146.05	104,585.95	62,706.13	-41,879.82
负债合计	38,598.24	15,051.46	-23,546.78	59,860.82	19,955.76	-39,90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146.52	39,457.99	-5,311.46	44,690.10	42,750.37	-1,939.73
资产负债率	53.10%	27.60%	-25.50%	57.24%	24.93%	-32.31%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金额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金额
营业收入	32,503.05	351.47	-32,151.58	47,877.60	41.29	-47,836.32
营业利润	-10,831.41	-3,564.06	7,267.35	1,407.30	-870.76	-2,278.06
毛利率	22.18%	87.76%	65.57%	21.19%	-30.46%	-5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543.58	-3,168.80	7,374.78	2,937.67	688.69	-2,248.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98.63	-3,399.14	7,699.49	-11,327.03	-817.38	10,509.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利润	-0.411	-0.126	0.285	-0.420	-0.030	0.389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更正后）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351ZA0027号《审计报告》和致同审字（2017）第351ZA0046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金额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金额
资产总额	72,688.58	54,542.53	-18,146.05	104,585.95	62,706.13	-41,879.82
负债合计	38,598.24	15,051.46	-23,546.78	59,860.82	19,955.76	-39,90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146.52	39,457.99	5,311.46	44,690.10	42,750.37	-1,939.73
资产负债率	53.10%	27.60%	-25.50%	57.24%	24.93%	-32.31%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金额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金额
营业收入	32,503.05	351.47	-32,151.58	47,877.60	41.29	-47,836.32
营业利润	-10,831.41	-3,564.06	7,267.35	1,407.30	-870.76	-2,278.06
毛利率	22.18%	87.76%	65.57%	21.19%	-30.46%	-5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543.58	-3,168.80	7,374.78	2,937.67	688.69	-2,248.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98.63	-3,399.14	7,699.49	-11,327.03	-817.38	10,509.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利润	-0.411	-0.126	0.285	-0.420	-0.030	0.389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中修改资产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金额的正负号。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7-040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达”、“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公告了《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2017年4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3号，以下简称“交易所问询函”）。

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研究及核查，并对《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等文件进行了修订与补充。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中更新披露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依据。

二、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中修改披露了相关财务数据变动金额的正负号。

三、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中补充披露了黄国英为明确承诺期限针对保证三元达控股履约的承诺出具的补充承诺内容。

四、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依据。

五、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标的资产整体情况”之“（四）债权债务转移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债权债务的基本情况、已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的情况，未获得同意部分的债务金额、债务形成原因、到期日。

六、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股权类资产概况”之“（一）三元达科技100%的股权”、“（二）三元达信息100%股权”和“（三）捷运信通90%股权”中分别补充披露了三家标的子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七、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五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评估方法的选择”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标的仅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并删除了原有部分重合表述。

八、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四、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之“（二）长期股权投资”中补充披露了长期股权投资评估过程中重要参数选取的原因及合理性、评估值的计算过程，并进一步说明了其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九．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七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之“（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更新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的认定依据。

十、公司已分别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十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关联交易情况”中之“（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之“八、其他事项说明”中补充披露了周世平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以及黄国英作出的保证三元达控股履约承诺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

十一、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十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中更新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十二、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楷体加粗内容。

十三、公司已分别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十三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八、上市公司关于目标资产权属的承诺”、之“九、上市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之“十、三元达控股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之“十一、前次上市公司转让应收账款债权时黄国英作出的保证三元达控股履约的承诺”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对目标资产权属、自身无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补充披露了三元达控股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补充披露了黄国英先生作出的保证三元达控股履约的承诺。

十四、公司已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目录进行了更新。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重组问询函的回复说明》（公告编号：2017-039）的相关内容。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上述修改、补充和完善，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公司重组报告书时，应以本次同时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7-041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重组问询函回复暨筹划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15日开始起停牌，并于2017年5月4日披露了《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公告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目前，公司除了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事项外，正筹划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新重组事项”），因拟筹划的新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元达，证券代码：002417）于2017年5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争取在2017年6月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6月2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新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新重组事项及相关原因。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新重组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新重组事项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各方就拟筹划的新重组事项进行商谈，相关事项仍在积极筹划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